

隋書求是

寧仲勉

著作集

中華書局

岑仲勉著作集

隋書求是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隋書求是/岑仲勉著. - 北京: 中華書局, 2004

(岑仲勉著作集)

ISBN 7-101-04180-9

I . 隋… II . 岑… III . ①中國－古代史－隋代－
紀傳體②隋書－研究 IV . K241.0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3)第 124008 號

責任編輯：張繼海

岑仲勉著作集 隋書求是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

*

889×1194 毫米 1/32·12%印張·288 千字

2004 年 4 月新 1 版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2000 冊 定價: 36.00 元

ISBN 7-101-04180-9/K·1759

岑仲勉著作集出版說明

岑仲勉先生(1886—1961)是我國現代著名歷史學家，畢生致力於歷史學研究，在隋唐史、先秦史、古代文獻學、中西交通和民族關係、史地考證等方面，均卓有建樹，為國內外史學界所推重。

岑仲勉先生一生著述豐富，已刊專著近二十種，另發表論文近二百篇，其中一部分論文已結集出版。自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以來，中華書局先後出版岑仲勉先生著作十餘種，及時向學術界推介岑仲勉先生的研究成果，有效地推動了相關學科的研究進展。隨着時光的流逝，岑仲勉先生的多數論著今天已經很難覓得，學者購求極為不易。為適應學術界的需要，我們決定將岑仲勉先生的舊槧新刊一併匯集起來，以“岑仲勉著作集”的名義集中予以重印。“岑仲勉著作集”將盡可能收錄岑仲勉先生的全部已刊著作，並將未收入《岑仲勉史學論文集》的部分論文及未刊稿另編為《岑仲勉史學論文續集》出版，使之成為岑仲勉先生學術成果的集中展示。為此我們還特別就“岑仲勉著作集”所收各書編寫了《岑仲勉著作集論文及札記篇目索引》，附於《續集》之末，以便讀者檢讀。

岑仲勉先生的著作出版時間跨度大，版式及標點方式各異，所涉及的學科範圍十分廣泛，尤其是西域民族歷史和中外史地研究論著中涉及大量專名和音注，如將全部著作統一按要求標注專名，整理重排，則需要專家學者的大力投入，恐短時間內難以面世。如簡單地刪去專名標注，變換標點，劃一格式，表面雖齊整一致，實則勢必削弱原著的學術價值，影響讀者使用。因此我們在徵求學術界同仁的意見之後，決定除少數短篇著作外，均採用原版影印的方

式以應急需，已發現的部分明顯文字錯訛則予以改正。岑仲勉先生全集的重編整理工作非匆忙間所能辦，當俟來日從容進行。

“岑仲勉著作集”目錄及所據版本如下：

一、《兩周文史論叢》（外一種：《西周社會制度問題》，新知識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版；

二、《隋書求是》，商務印書館一九五八年版；

三、《通鑑隋唐紀比事質疑》，陳達超整理，中華書局一九六四年版；

四、《隋唐史》，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版；

五、《唐人行第錄》（外三種：《讀全唐詩札記》、《讀全唐文札記》、《唐集質疑》），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六二年版；

六、《唐史餘瀋》（外一種：《府兵制度研究》，據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重排），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一九六〇年版；

七、《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外三種：《翰林學士壁記注補》、《補唐代翰林兩記》、《登科記考訂補》），陳達超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

八、《金石論叢》，陳達超整理，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

九、《漢書西域傳地里校釋》，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

十、《突厥集史》，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版（重印本有較多修訂）；

十一、《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中華書局一九五八年版；

十二、《中外史地考證》（外一種：《佛遊天竺記考釋》，據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年版重新標點排版），中華書局一九六二年版；

十三、《黃河變遷史》，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

十四、《岑仲勉史學論文集》，陳達超整理，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版；

十五、《岑仲勉史學論文續集》，陳達超整理，中華書局二〇〇四年第一版。

另外二種：《墨子城守各篇簡注》，已列入我局“新編諸子集成”叢書出版；《元和姓纂四校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一九四八年），經孫望、郁賢皓、陶敏先生整理，與《元和姓纂》原文合併為《元和姓纂（附四校記）》，已於一九九四年由我局出版。以上二書暫不列入“岑仲勉著作集”，特予說明。

收入本叢書的部分著作，承蒙人民出版社、商務印書館、上海古籍出版社許可據其原版重印，對於他們的鼎力支持，我們表示由衷的感謝。岑仲勉先生家人和陳達超先生長期對我們的工作予以支持幫助，謹致謝忱。

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〇四年二月

自序

今本隋書所附十志三十卷，本名五代史志，與隋史五十五卷，各爲一書，其年代、撰人均異。於諸志用功者，如章宗源、姚振宗之隋經籍志攷證，楊守敬之隋地理志考證，同爲一代名著，無待論矣。王劭之書，唐人雖加詆譏，但文帝一代史實，似取資於王者仍不少，而王之紕繆，則多未加是正。唐初去大業本甚近，當日修書諸公，儻能極意搜探，非不可較爲完備，奈將事者又因陋就簡。職此兩點，隋書紀、傳迺錯漏特多。清代史學，稱盛一時，要爲畸形發達，致力於隋書紀、傳較可列舉者，不外兩三家：

一、牛運震 其空山堂全集內讀史糾謬，附隋書糾謬一卷，然禮儀志以下便缺，曾否成書，殊有疑問。抑牛氏所重者，史料之取棄，書法之是非，文字之雅俗；然見仁見智，派各不同，徒伸一己所主張，殊非史學之正軌。

二、錢大昕 廿二史攷異固負盛名，亦間有湊數之作。錢校律歷，自是專長，非門外漢所能評隲，若就隋書紀、傳言之，則多與一般校勘記無異，且不著取舍；箭內亘曾言：“闕疑雖爲慎重之態度，然對於有批評餘地者亦當批評之，是乃研究家對於貴重記錄之義務也。”（經略東北考七二——三頁）吾於錢書亦云然。

三、李慈銘 隋書札記非完成之作，不過近人王重民氏從其書眉錄出。然中有多條，實係李氏當日撮錄殿本考證以省記憶，非謂出自己見，編者乃不一爲比勘，使李負攘竊之嫌，李固不任咎也。抑綜計之，李記凡一百十一條，紀占廿二，傳占十四，祇十分之三強，除去轉錄，更無此數，是李氏用力於志者實多，而天文志所言，

或舊已有說，或說而不當，更無論矣。

一九三五年余有隋書州郡牧守編年表（文內簡稱牧守表）之作，則見紀、傳自相勘，或紀、傳互相勘，其間錯戾衝突者不一而足，始知讀史方法，比校之功，萬不可少。蓋史誤之要者，多不在文字而在事實，祇憑表面觀察，則文從字順，無可非議；譬如某傳云“歲餘”，儻不合他方面比勘，固無從知“歲餘”之實是數月也。隋祚短促，著述不多，甚而唐人之片拾舊聞，如呂才隋記、丘啓期隋記、杜寶大業雜記、杜儒童隋季革命記，今亦幾全數散逸，欲借他山之助，殊艱越絕之篇。晚近出土誌碑，為值雖微，要屬可貴，凡有目見，不吝搜羅。毛鳳枝云：“吾人讀書，固不可妄議前人，然確有可疑，亦不可隨聲附和，惟期實事求是而已。吁，此司馬溫公通鑑考異之作，所以卓絕千古也。”本篇之作，即以是為依歸，因名之曰隋書求是。若夫經籍、地理，大匠當前，一辭莫贊，然經籍注重於卷數之釐剔，地理注重於州數之統計，是亦可約補前賢所未備也。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順德岑仲勉自識。

本書校勘，以竹簡齋為底本，取其較普及也；對校者有衲本（即瑞州路本）、清補本（舊稱明嘉靖修瑞州本，但缺頁有入清始補者，故改名清補本）及同文本（影印殿本）。

陸心源元瑞州路隋書跋(節錄)

陸心源儀顧堂題跋二元瑞州路隋書跋云：“（上略）汲古毛氏所刊隋書，譌脫最甚。如經籍志序，繩木棄而不用句，不用譌作一所，據龍圖、握鳳紀句，握譌非，紀譌欲，五服圖儀一卷，下脫喪服禮圖一卷六字。此外不可枚舉。然此本亦有脫誤，五行志，東魏武定五年秋大雨七十餘日元瑾劉思逸謀殺云云，謀字下脫八字。十年十二月條侯景之亂句，亂字上脫三十三字，而以亂字連于武定五年條謀字下，中脫五條，共計脫三百餘字。卷二十六、百官志上，擬威雄等號下，脫懷德執信明節橫朔弛義同班擬武猛等號安朔寧河掃冠靜朔二十五字。卷六十五列傳董純傳，合戰于昌黎大破之下，脫斬首萬餘級築爲京觀賊魏麒麟衆萬餘人據單父純進擊又破之及二十七字，明嘉靖修瑞州本、武英殿本、汲古本皆不缺。（下略）”按跋文馳訛弛，寇訛冠。陸氏所跋即今之百衲本。

目 錄

自序

陸心源元瑞州路隋書跋(節錄)

隋書卷一至卷八十五校正	1
卷 一 高祖紀上	1
卷 二 高祖紀下	9
卷 三 煩帝紀上	17
卷 四 煩帝紀下	19
卷 五 恭帝紀	21
卷 六 禮儀一	22
卷 十一 禮儀六	22
卷 十二 禮儀七	22
卷 十三 音樂上	23
卷 十四 音樂中	23
卷 十五 音樂下	23
卷 十六 律歷上	23
卷 十七 律歷中	24
卷 十九 天文上	24
卷 二十 天文中	27
卷二十二 五行上	27
卷二十四 食貨	28
卷二十五 刑法	28
卷二十六 百官上	28
卷二十八 百官下	28
卷二十九 地理上	31
卷三十 地理中	35
卷三十一 地理下	38
隋書地理志附表	39
甲、開皇初原有諸州表	40
附：魏末州郡縣統轄概況表	42
開皇初廢省諸州表	55
乙、開皇九年平陳域內增置諸州表	56
丙、開皇仁壽間增置諸州表	56
丁、開皇十六年增置諸州表	57
戊、開皇仁壽間廢省諸州表	57
己、大業初廢省諸州表	57
庚、大業增設州郡表	58
辛、地理志九州郡縣分配數目表	59
壬、隋代總管府置廢表	60
癸、隋代州郡設廢統計表	63
子、義寧增改州郡表	63
卷三十二 經籍一	65
卷三十三 經籍二	69
卷三十四 經籍三	73
卷三十五 經籍四	76
卷三十七 列傳二	78
卷三十八 列傳三	78
卷三十九 列傳四	78

卷四十	列傳五	31	卷六十三	列傳二十八	106
卷四十一	列傳六	83	卷六十四	列傳二十九	107
卷四十二	列傳七	83	卷六十五	列傳三十	109
卷四十三	列傳八	83	卷六十六	列傳三十一	113
卷四十四	列傳九	86	卷六十七	列傳三十二	114
卷四十五	列傳十	86	卷六十八	列傳三十三	116
卷四十六	列傳十一	88	卷六十九	列傳三十四	116
卷四十七	列傳十二	93	卷七十	列傳三十五	117
卷四十八	列傳十三	94	卷七十一	列傳三十六	117
卷五十	列傳十五	94	卷七十二	列傳三十七	118
卷五十一	列傳十六	97	卷七十四	列傳三十九	118
卷五十二	列傳十七	98	卷七十五	列傳四十	119
卷五十三	列傳十八	98	卷七十六	列傳四十一	120
卷五十四	列傳十九	99	卷七十七	列傳四十二	120
卷五十五	列傳二十	100	卷七十八	列傳四十三	120
卷五十六	列傳二十一	102	卷七十九	列傳四十四	121
卷五十七	列傳二十二	103	卷八十	列傳四十五	122
卷五十八	列傳二十三	104	卷八十一	列傳四十六	122
卷五十九	列傳二十四	104	卷八十二	列傳四十七	123
卷六十	列傳二十五	104	卷八十三	列傳四十八	123
卷六十一	列傳二十六	104	卷八十四	列傳四十九	125
卷六十二	列傳二十七	105	卷八十五	列傳五十	128
補隋人事略					129
扈志事略		129	元璽事略		131
莊元始事略		129	范安貴事略		132
豆盧寔事略		130	段濟事略		133
姚辯事略		131			
隋書州郡牧守編年表					134
原序		134	參考書目		139
重修再序		136	編年表正文		143
編纂略例		137	州郡縣筆翻索引		333
附錄：隋代石刻(輒附)目錄初輯					348

隋書卷一至卷八十五校正

卷一 高祖紀上

高祖生時靈異○牛運震讀史糾謬一四云：“有尼來自河東，謂皇妣曰云云，此段事涉荒誕，小說家裝演之談，不足以溷正史。脫如所云，尼既撫養於別館矣，皇妣何緣得自抱之，紀敍亦殊乖舛。”按帝王靈異，率屬傳會，此不必爲隋書辯護，然亦不祇隋書爲然。考續高僧傳二六道密傳云：“(文)帝以後魏大統七年六月十三日生於此寺中，于時赤光照室，流溢外戶。……有神尼者，名曰智仙，河東蒲坂劉氏女也，……及帝誕日，無因而至，語太祖曰，兒，天佛所祐，勿憂也，尼遂名帝爲那羅延，言如金剛不可壞也。又曰，此兒來處異倫，俗家穢雜，自爲養之。太祖乃割宅爲寺，內通小門，以兒委尼，不敢名問。後皇妣來抱，忽見化而爲龍，驚遑墮地。尼曰，何因妄觸我兒，遂令晚得天下。……及登祚後，……乃命史官王劭爲尼作傳。”由上所引，知隋紀所敍，係節引王劭之傳，文稍省略，遂來牛氏何緣自抱之駁。然卽出就外館，爲母者獨不能往而存視耶？牛說太不現實，故一辨之，以闡書生之見。紀言六月癸丑生，卽傳之十三日。尼名智仙，亦見廣弘明集一九王劭舍利感應記，記云：“神尼智仙言曰，仏法將滅，一切神明，今已西去，兒當爲普天慈父重興仏法，一切神明還來。”兒指文帝也，可見當日文帝迷信之深，備受僧尼之蠱惑。

總論隋書諱世民字○隋書紀傳成於太宗生前，各志則成於高宗之世，故論諱例時，首須區別紀傳與志，不能混作一觀。王澍虛州

題跋云：“然唐人最重諱，褚遂良聖教序書於高宗之世，世字尙有闕筆，民字尙以人代，況當太宗之世，豈有不諱之理乎？”又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七〇云：“舊紀，太宗爲皇太子，令曰，……其官號、人名、公私文籍有世民兩字不連續者，並不須諱，……然太宗雖有是令，終唐世未嘗行也。”兩王之說，均以爲太宗時應偏諱世民，蓋未嘗詳考乎石刻文字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二、跋皇甫誕碑有言：“杜氏通典，武德九年六月，太宗居春宮，總萬機，下令曰，依禮二名不偏諱，今具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兩字不連續者，並不須諱避，此碑中有世子及民部尙書字。”陳垣氏史諱舉例一云：“貞觀三年等慈寺塔記稱王世充爲王充，貞觀四年幽州昭仁寺碑用世字凡五處，貞觀五年房彥謙碑有世字、民字，惟書虎賁爲武賁，貞觀十四年姜行本碑慇彼蒼生，避太宗諱，借慇爲愍，貞觀十六年段志玄碑文內王世充不避世字，貞觀十八年蓋文達碑有世子字。”余按皇甫誕碑之立，總在貞觀五年已後（中大史學專刊一卷四期、拙著金石證史八頁），此後貞觀十一年溫彥博碑，“詳其歷選，則□民□美於江東”，“詔民部尙書莒國公唐儉”，貞觀十四年于孝顯碑，“郗鑒之四世台鼎”，“四民設阜”，又貞觀十六年至德觀法主孟法師碑，金石續編四云：“貽則當世，從三清以緯民，世字、民字皆不避”，甚而永徽元年七月之樊興碑，雖在民部已改戶部之後（貞觀二十三年六月），碑中猶有“茂識逾於安世”，“預誅干紀王世充、竇建德”，“世子上騎都尉……”等語。夫彥博碑撰自憲公，時方作相，又是奉敕之作，元齡亦居台輔，而其所撰所立，曾無偏諱，可見一部分士夫固雅不以廣避爲然者，況終太宗世，官有民部，更諱無可諱也。至王世充去“世”，李世勣去“世”（閻若璩謂太原晉祠有唐太宗御製碑，碑陰載當時從行諸臣姓名，內有李勣，已去世字），樊世興去“世”（見拙著金石證史一〇頁），則不欲反抗者及臣下名同君上，與一般

臨文有別，行本碑乃諱及偏傍，斯武人之尤謹者耳。

今本隋書或諱、或不諱，或諱改，或逕缺，例最無恆。讀史糾謬一四云：“篇中風骨不似代間人，代稱純孝，代當作世，避太宗諱也。陳主知上之貌異世人，世字偶未及改正者。”卷一殿本考證云：“代爲武川鎮司馬，代當作世，唐諱，後倣此。”史諱舉例五云：“隋書高祖紀，漢太尉震八代孫，風骨不似代間人，代稱純孝，不代之業，精采不代，弘道於代，祖考之代（以上卷一），代俗之徒，德爲代範，與代推移，干戈之代，行歌避代（以上卷二），皆避世作代。而卷中風流映世、世子世孫、貌異世人、世祿無窮，以及韋世康、王世積、虞世基等皆仍作世。又生人之命將殆，人黎慕義，託於兆人之上，事上帝而理兆人（以上卷一），毒被生人，啓人可汗，利益兆人，安上治人，撫臨生人，不得勞人，人間疾苦，人庶殷繁（以上卷二），皆避民作人，而卷中民間情僞之民字，則回改爲民，民部尚書之民字亦屢見。”按隋書中不諱者，如王世積、虞世基、馮世基、薛世雄、李世師、陰世師是也。其諱者，如李世賢稱李賢，王世充稱王充，是也。有以“代”代“世”者，如本紀一，上世作上代；本紀二，席世雅作席代雅，李世賢作李代賢，是也。本紀四則世民二字俱不諱（例如將軍薛世雄、蠹政害民、除名爲民、閱視民間童女、募民爲驍果等）。守二名不偏諱之義，太宗時初無敬避之條，修史者不一其人，各以己見行之，故義例遂雜。北史中亦常不諱世字，惟四一高熲傳“今茲斬王世積”，北史七二作“今茲斬王積”，考證云：“積字上疑脫一世字”。按此特延壽爲太宗諱，非脫也。（或因上著斬字，故特諱之。）（參牧守表冀州楊文思條）隋書札記云：“案舊唐書梁師都傳作唐宗，此世字及下張世隆、世字皆後人所加。”殊不知舊唐書爲吳、韋底稿，其時功令應諱，與修隋書時迥異。隋書固有後人迴改之跡，但不見經傳如張世隆者，誰復知其本名有世字耶。金石錄二五云：“唐秦州都督唐宗

碑，右唐唐宗碑云，君諱宗，字徵仁，而唐書宰相世系表云名世宗，……皆當以碑爲正。”亦由未知碑立於神龍，於例應諱。此外唐代先公，如丙之改景，虎之諱省（韓擒虎作韓擒），淵之諱深，（金石錄二二云：“後周華嶽碑，……趙文淵書，……周書列傳有趙文深，字德本，蓋唐初史官避高祖諱改，以淵爲深。”又本紀一方置文深之柱，齊宗萬考證云：“按深當作淵，唐諱，後漢書，馬援字文淵。”）則隋書尙屬一律。

相州總管尉遲迥……尉迥猖狂○諸史考異一三云：“迥本姓尉氏，後改尉遲，周書皆稱尉遲迥，下文大定元年二月壬子令曰，已前賜姓，皆復其舊，此在未賜復以前，故猶稱尉遲迥。”按隋書亦間有稱尉遲迥者，如五六盧愷傳：“憲司奏愷曰，房恭懿者尉遲迥之黨”，是也。又姓氏辨誤二八云：“又按周尉遲迥與其弟綱，周書有傳，是複姓也，與魏之尉古真、尉撥、尉元，齊之尉景、尉長命、尉瑾，單姓尉者不同，而北史往往作尉迥、尉綱，儼成單姓矣，非是。”考元和姓纂尉遲云：“與後魏同起，號尉遲部，如中華之諸侯，至孝文時改爲尉遲氏。”是未改氏以前祇稱部（等於無姓），並不單姓尉。如依殿本考證張映斗引官氏志，尉遲氏後改尉氏，則大定元年二月令已前賜姓皆復其舊之後，更不應單書作尉，諸史考異之說，似是而非。

九月以世子勇爲洛州總管東京小冢宰○周書八作大定元年正月丙戌，似以隋書爲可信，參牧守表一一二洛州。

十一月辛未誅代王達滕王逌○周書八作大象二年十二月“辛未，代王達、滕王逌並以謀執政被誅。”據羅校朔閏考三，是年十一月癸未朔，月內無辛未，隋書此條，蓋誤與下文十二月甲子一條相倒錯，同時復誤繫十一月於辛未之上也。

開皇元年二月甲子大赦改元○文館詞林六六八目錄載文帝登祚改元大赦詔一首，但其文已佚。

三月賀若弼爲楚州總管○楚當作吳，見牧守表四九吳州，并參續僧傳一八、曇遷傳。

韓擒虎爲廬州總管○衲本、補明本均無虎字，有虎字者後人所加，本條乃其漏加者，試觀衲本及清補本卷二開皇八年九年及十二年下均作擒虎，然其字特小，顯見挖補之迹。諸史考異引陳書作京口總管，係洪氏失句，辨見牧守表三○四廬州。

四月辛巳大赦○讀史舉正六云：“開皇元年三月書辛巳，四月不得復有辛巳。”據羅校朔閏考三是年閏三月，四月爲庚辰朔，月內有辛巳，張氏失考。文館詞林六六七載大赦詔云：“粵以閏三月癸丑汝州刺史元崇義獻寶龜一。”

九月戊申戰亡之家遣使賑給○廣弘明集三五有高祖於相州戰場立寺詔一首，不署年月，雖未必即同時之事，但性質相近，故補於此。詔云：“門下。昔歲周道既衰，羣凶鼎沸，鄴城之地，實爲禍始，或驅逼良善、或同惡相濟，四海之內，過半豺狼，兆庶之廣，咸憂吞噬。朕出車練卒，蕩滌妖醜，誠有倒戈，不無困戰，將士奮發，肆其威武，如火燎毛，殆無遺燼。于時朕在廊廟，任當朝宰，德慚動物，民陷網羅，空切罪已之誠，唯增見辜之泣。然兵者凶器，戰實危機，節義之徒，輕生忘死，干戈之下，又聞殂落，興言震悼，日久逾深，永念羣生，蹈兵刃之苦，有懷至道，興度脫之業，物我同遇，觀智俱愍，思建福田，神功祐助，庶望死事之臣，菩提增長，悖逆之侶，從闇入明，並究苦空，咸拔生死，鯨鯢之觀，化爲微妙之臺，龍蛇之野，永作玻璃之鏡，無邊有性，盡入法門。可於相州戰地建伽藍一所，立碑紀事，其營構制度，置僧多少，寺之名目，有司詳議以聞。”

十二月戊寅以申州刺史爾朱敞爲金州總管○周書八大象二年八月，廢金州總管府，本書地理志作開皇初廢，似以志近是。

補免三道逆人家口詔○文館詞林六七○載上詔云：“門下。往者周

歷將窮，禍生宇內，四海之望，有若瞻烏，尉迥跋扈，鄴城吞六國之半，司馬消難趙趙安陸，合三吳之從，王謙割據嶧峨，稱兵內變，並鴟張豕食，喟起狼驚，士庶相憂，溝壑非遠。朕昔當朝宰，任專征伐，每簡將帥，遞出兵車，憑上天之靈，藉羣才之力，干戈所及，雲除席卷，諸將懷熊羆之心，執法守鷹鵠之志，奮疾雷之怒，行嚴霜之誅，逆亂家口，咸充賞物。論此三凶，前朝貴仕，各總藩鎮，俱有威權，搖盪三方，擁逼兆庶，元謀同惡，其數無幾，自餘則在其罔羅，皆被迫脅，形同醜類，事非本心，親戚因之長爲賤隸，同國境之內，共聲教之下，或良善親通，或衣冠血屬，邑屋桑梓，舉目弗遙，男曰人奴，女爲人婢，其爲憂歎，何止向隅，同感性靈，咸相愍念。況朕受天明命，爲其父母，有一於此，情深納隍，誠欲盡滌疵瑕，悉以原宥，但分配之日，折物賞勳，虛而奪之，功臣或怨。其從尉迥、司馬消難、王謙作逆，非元謀之家、良口配勳（勳？）人見爲奴婢，若有家人親舊，依本折物之直贖者聽之；若無家人親舊，有口之人，宜具錄文簿，卽上尚書，官爲酬贖。庶使有功獲賞，不失王者之信，有罪見卹，微示哀矜之情。”其確年不可知，當卽位後不久之事，故附於此。

二年正月幸安成長公主第○按續僧傳——慧海傳作城安，惟兩京新記三：“東南隅靜法寺，隋開皇十年右武候大將軍竇機（按抗訛）立，西院中有木浮（屠）閣，機（抗）弟璡爲母成安公主立。”則作成者是。本卷三年六月“乙未，幸安成長公主第”，三九竇榮定傳：“其妻則高祖姊安成長公主也”，隋書均不作成安。

甲戌詔舉賢良○按文館詞林六九一隋文帝令山東三十四州刺史舉人敕云：“敕、某官某甲。君臨天下，所須者材，苟不求材，何以爲化？自周平東夏，每遣搜揚，彼州俊人，多未應起，或以東西舊隔，情猶自疏，或以道路懸遠，慮有困乏，假爲辭託，不肯入朝，如能仕者，皆得榮位，沈伏草萊，尙爲萌伍，此則戀目下之利，忘久